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2:3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陳明珠

阮副院長喜文  
(因公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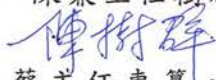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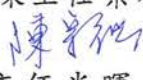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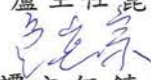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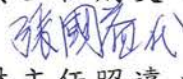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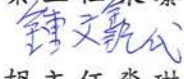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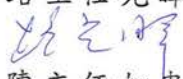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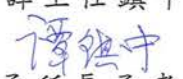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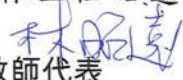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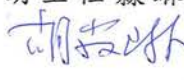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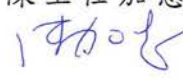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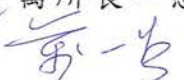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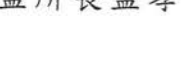
陳副院長樹群

姜秘書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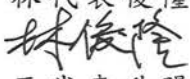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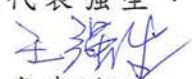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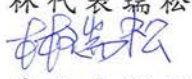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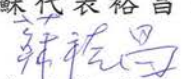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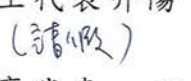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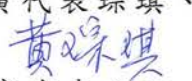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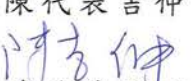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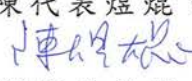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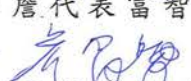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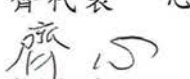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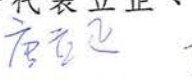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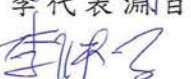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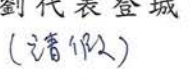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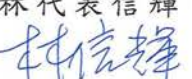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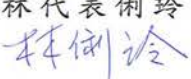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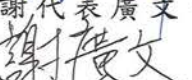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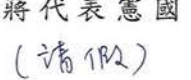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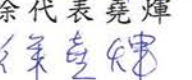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阮兼主任喜文、陳兼主任樹群、陳主任宗禮、朱主任建鏞、盧主任崑宗、  
(因公出國)   (請假)   
 黃主任炳文、蔡主任東纂、路主任光暉、余主任碧、譚主任鎮中、  
   (因公出國)   
 林主任昭遠、胡主任森琳、陳主任加忠、萬所長一怒、孟所長孟孝、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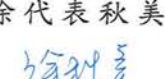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林代表瑞松、蘇代表裕昌、  
  (請假)    
 王代表升陽、黃代表琮琪、陳代表吉仲、陳代表煜焜、詹代表富智、  
(請假)       
 齊代表心、唐代表立正、李代表淵百、劉代表登城、申代表雍、  
   (請假)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信輝、林代表俐玲、陳代表錦樹、方代表繼、  
      
 鄭代表經偉、謝代表廣文、蔣代表憲國、徐代表堯輝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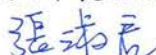
陳代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劉場長登城、  
   (請假)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鄭主任蕙燕、曾主任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張代表華洲、徐代表秋美  
     
 陳代表以錚、李代表昊擎  
 

(三)退休教師暨卸任行政主管

楊教授耀祥、黃教授木秋、張所長淑君、王場長慶裕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2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0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3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陳吉仲、王升陽、唐立正、鄭經偉及王強生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 本院 100 年年終感恩餐敘活動於 1 月 12 日圓滿完成，共約 350 位同仁歡聚共度，振文也於 1 月 10 日致函全院同仁，感謝同仁支持院務發展。

(二) 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相關辦法經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秘書室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送各單位提出申請，本院共計有 3 件申請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校秘書室彙辦。

本次會議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精簡後裝訂成冊，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 七、頒獎一致贈退休教師暨卸任行政主管紀念獎牌：

頒贈退休教師楊教授耀祥、黃教授木秋與卸任主管張所長淑君、王場長慶裕。

##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陳吉仲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3 案，審查意見為「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位學程設立，擬於第九條「議案提出方式」與第十條「會議紀錄分送單位」增列學位學程。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本院原辦法(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配合本校簡化兼任不支薪且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教師聘任流程，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本院原辦法與本校辦法（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建議學校修改新聘兼任教師審議程序之相關文字「不送審教師證書」為「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審議永豐金控捐贈本校興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永豐金控擬捐贈本校興建大樓，並於大樓中設置分行與本校建立產學與企業管理實習之合作關係。本大樓並將規劃為安全健康食品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之目的使用。案經該公司於 101 年 1 月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捐贈興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構想書如附件一，永豐金控同意捐贈意向書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會一致同意本案規劃之「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構想書所提「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面向國光路動植物防檢疫大樓隔壁停車場至實習商店（含）之間範圍」為最適宜興建地點，至於捐贈興建之後續事宜請校方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84年4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各學系代表二人，各研究所代表一人。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第四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一)助教、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互選之，應選人數為當年九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其中助教列席代表至少一人。助教、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 (二)學生列席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互選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系、所、學位學程提議者，應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 (三)院附屬單位提議者。
  - (四)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者。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校長核定)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外審。新聘教師符合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審查。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